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

二〇二六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轮胎螺母		
设计生产能力	轮胎螺母 40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轮胎螺母 400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比例：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比例：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 年 12 月 3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3）《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 （14）《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5）《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7]166 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21 日； （16）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576655245N001Z，2025 年 4 月 1 日。 （17）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㈠污水排放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政策，本项目混合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_3-N	mg/L	45
		TP	mg/L	8
		石油类	mg/L	15

㈡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冷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冷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㈢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标准。噪声排放

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混合区	7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㈣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CODcr	0.397
		SS	0.23
		NH_3-N	0.192
		TP	0.00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200
		CODcr	0.88
		SS	0.44
		石油类	0.022
	混合废水	废水量	2968
		CODcr	1.277
		SS	0.67
		NH_3-N	0.192
		TP	0.004
		石油类	0.0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

注：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无组织排放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工业园，占地面积 4373.4m^2。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于 2017 年 6 月申报了“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66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故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本次验收。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6 年 8 月，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单位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工业园
环评文件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行审复[2017]166 号； 2017 年 8 月 21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576655245N001Z；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6 年 9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0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轮胎螺母	2000 万只/年	4000 万只/年	2000 万只/年	4000 万只/年	2400h	24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一	720m^2	利用现有，在车间一增放搓丝机、全自动攻丝机、研磨机、车床	/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180m^2	利用现有，在车间一增放冷镦机	/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135m^2	利用现有，在车间一增放冲床	/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600m^2	利用现有，共三层，二、三层闲置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860m^2	利用现有，共三层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15m^2	利用现有	/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570m^2	利用现有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600m^2	利用现有，共三层，二、三层闲置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利用现有，位于办公室北侧	/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²	新建，位于废水处理设施北侧	/	位于废水处理设施南侧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5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160m³/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工艺废水 2200m³/a 生活污水 768m³/a	技改后研磨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桂阳路市政污水管网，由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全厂共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全厂共设 1 个固废临时堆场，1 个危险废物临时堆场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研磨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桂阳路市政污水管网，由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新增油烟废气回收机 3 台	冷镦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再经油烟废气回收机处理后回用	冷镦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0451），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实际数量	
1	冲床	160T	4	0	4	4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613T	5	0	5	6	+1
3	液压机	160T	1	0	1	1	与环评一致
4	二模四冲冷镦机	24B	0	1	1	0	+1，3 用 1 备
5	冷镦机	24B	0	2	2	4	
6	冷镦机	22B	0	1	1	2	+1，1 用 1 备
7	冷镦机	19B	1	1	2	2	与环评一致
8	搓丝机	/	1	1	2	2	与环评一致

9	断料机	/	2	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车床	C640	2	0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车床	C6136	2	0	2	0	-2，不再建设
12	数控车床	CY6140/1000	0	2	2	0	-2，不再建设
13	数控仪表车床	FTC-40	0	30	30	34	+4
14	数控仪表车床	FTC-26	0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15	研磨机（研磨后在研磨机中水洗）	/	0	9	9	11	+2，9 用 2 备
16	全自动攻丝机	/	1	12	13	22	+9
备注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延长设备使用时间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为保证日常正常生产，新增 2 台冷镦机、2 台研磨机备用，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因产品需求变化，减少 2 台车床、2 台数控车床，且今后不再建设；新增 4 台数控仪表车床、1 台冲床、9 台攻丝机等机械加工设备，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报告表； 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备用，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不突破原有加工量；新增部分机械加工设备，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设备不再建设，现有设备满足生产产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实际	
1	圆钢	/	800	800	1600	1600	与环评一致
2	攻丝油	/	5	5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冷镦油	/	5	5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研磨石（不含 N、P）	/	0	10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除油粉（不含 N、P）	/	0	4	4	4	与环评一致
6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	/	/	/	1.5	均为废水处理设施药剂，原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补充
7	破乳剂	氯化钙	/	/	/	2	
8	混凝剂	/	/	/	/	0.1	
9	硫酸	浓度 10%	/	/	/	2	
备注	环评中仅列举生产所需原辅料，废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均遗漏，本次验收补充。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研磨石：主要品名为高铝瓷、陶瓷棕刚玉，高铝瓷的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51.7%、氧化铝 36.4%、二氧化钛 0.7%、氧化镁 5.3%、三氧化二铁 0.5%、氧化钙 3.5%；陶瓷棕刚玉的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59.6%、氧化铝 32.5%、二氧化钛 1.5%、氧化镁 2.3%、三氧化二铁 0.4%、氧化钙 3.7%，该产品主要用于金属类精切削研磨，具有良好的研磨稳定特效，环保无毒，不燃。

除油粉：白色粉末状固体，pH=11.5-14.0（3%水溶液），主要由固体盐类配制而成，采用优质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等精制而成的低泡除油脱脂剂，无毒、不含重金属、亚硝酸盐等。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补充废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其余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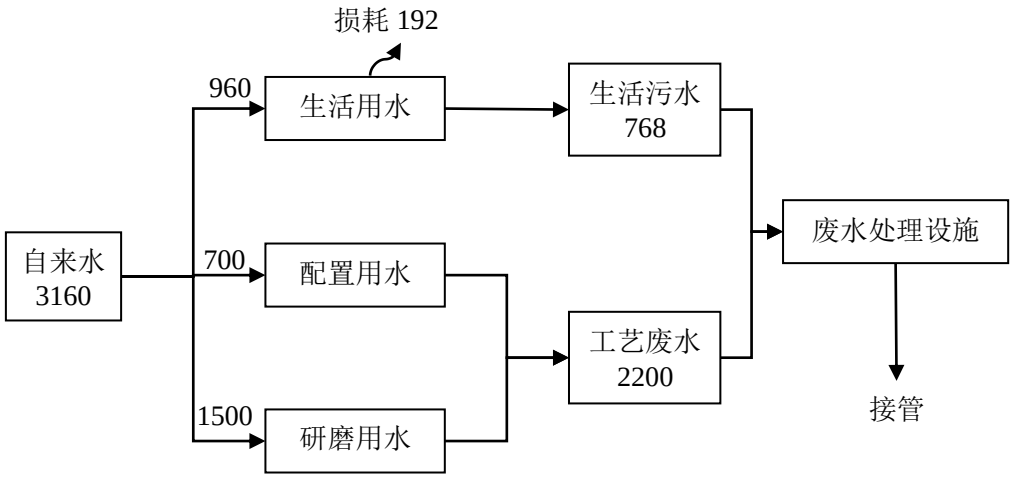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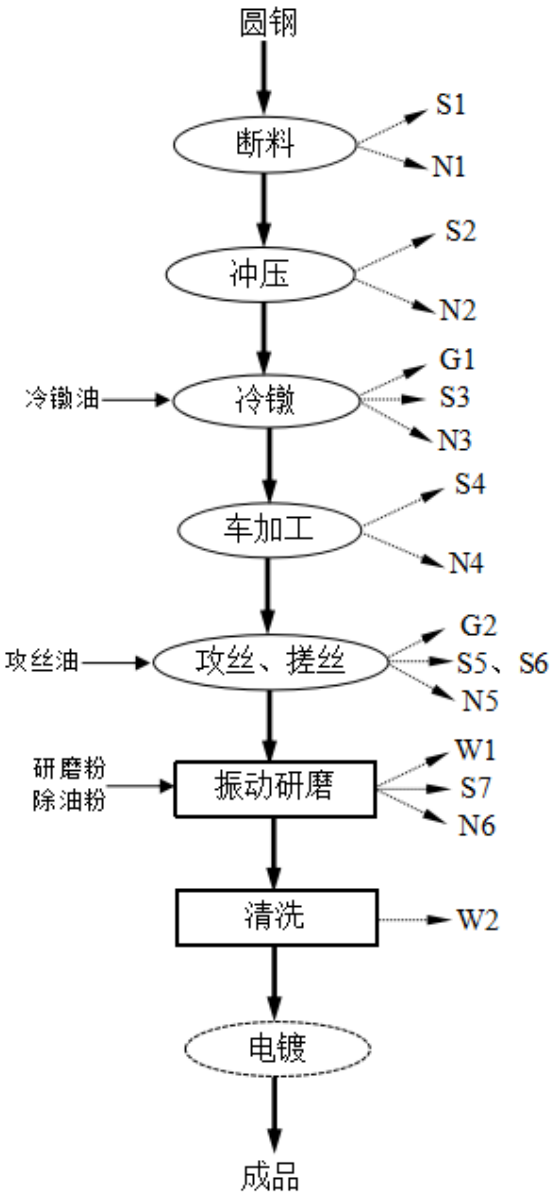
①在年产 2000 万只轮胎螺母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冷镦成型机、数控车床、双头全自动攻丝机等生产设备，产能由原来的 2000 万只/年增加至 4000 万只/年；

②生产工艺中增加振动研磨、清洗工段；

③在厂区的西侧建立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④针对冷镦机产生的油烟废气，增加油烟废气回收装置（实际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轮胎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Wn：废水污染物；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轮胎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断料：将外购的圆钢通过断料机切割成所需的长度，以便于后续加工生产，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1）和机器运行噪声（N1）产生；

②冲压：使用冲床、液压机将断料后大小合适的圆钢进行冲压成型，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2）和机器运行噪声（N2）产生；

③冷镦：将外购的圆钢直接使用冷镦机冷镦加工，该工段使用冷镦油，冷镦油起到良好的润滑性、抗磨性、防锈性等作用，该工序有废气（G1）、废矿物油（S3）和机器运行噪声（N3）产生；

④车加工：将冷镦后的工件通过车床进行车加工，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4）和机器运行噪声（N4）产生；

⑤攻丝、搓丝：通过攻丝机、搓丝机将车加工后的工件加工出螺纹，该工段使用攻丝油，攻丝油起到良好的润滑、冷却作用。该工序有废气（G2）、金属边角料（S5）、废矿物油（S6）和机器运行噪声（N5）产生；

⑥振动研磨：将螺母放置于研磨机中进行振动研磨，研磨机中需要加入研磨石、除油粉及水，研磨石可去除螺丝表面毛刺，除油粉则起到去除油污的作用。该工序有研磨废水（W1）、废研磨石（S7）和机器运行噪声（N6）产生。

⑦清洗：将振动研磨后的螺母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无单独的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收集在研磨机内，然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该工序有清洗废水（W2）产生。

⑧电镀：加工好的螺母委外进行电镀加工，加工后即为成品。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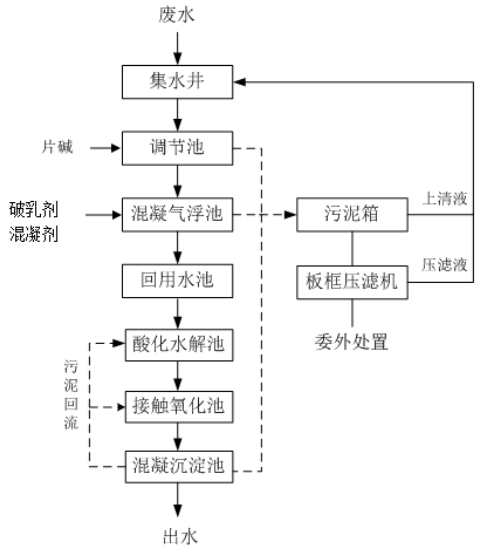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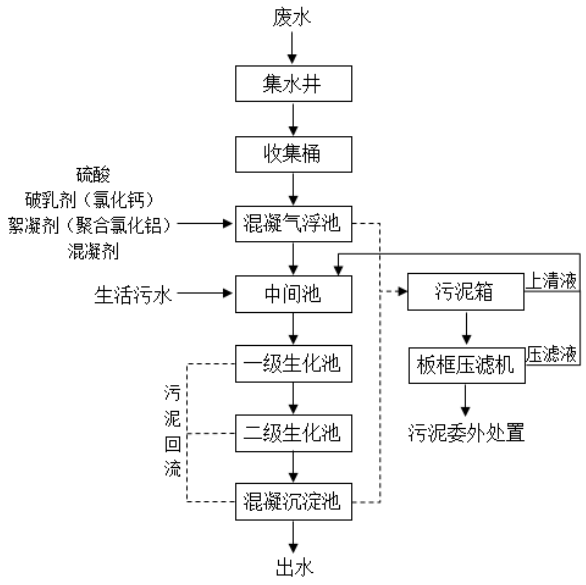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table>
<tr><td>污染源</td><td colspan="2">生产废水</td></tr>
<tr><td>主要污染因子</td><td colspan="2">pH、CODcr、SS、石油类</td></tr>
<tr><td rowspan="2">环评及批复要求</td><td>废水处理能力（t/d）</td><td>10</td></tr>
<tr><td>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td><td>
</td></tr>
<tr><td rowspan="2">实际建设</td><td>废水处理能力（t/d）</td><td>15</td></tr>
<tr><td>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td><td>
</td></tr>
</table>

依据原料研磨石、除油粉理化性质，经振动研磨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应为碱性废水，原环评在调节池中加入片碱无法调节废水水质 pH 值，故本次验收变更为加入硫酸以达到调节水质结果。

实际运行时，依据废水处理情况优化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中“酸化水解+接触氧化”变更为“一级生化+二级生化”，未降低废水处理等级，且实际废水处理能力增加，可以满足厂内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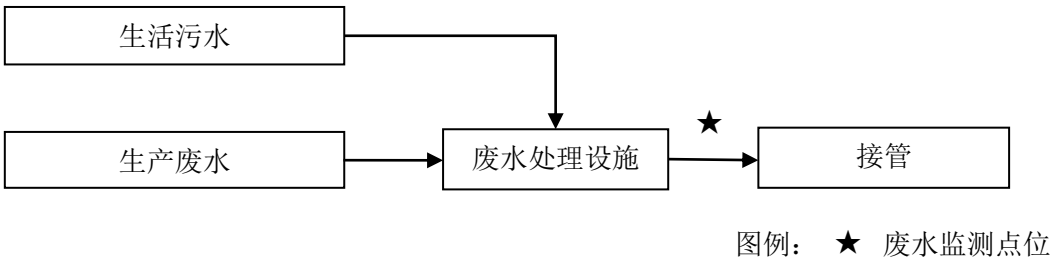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未降低废水处理等级，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油烟废气在风机作用下经集气罩的集气口吸入再经油烟回收机过滤回用，油烟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据现行环保要求，现升级改造为冷镦产生的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且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0451。

本项目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率	去除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冷镦	15000	非甲烷总烃	12.5	0.1875	0.45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1.25	0.0188	0.045	60	3	15	0.5	常温	间断，2400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3；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3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3/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000	集气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000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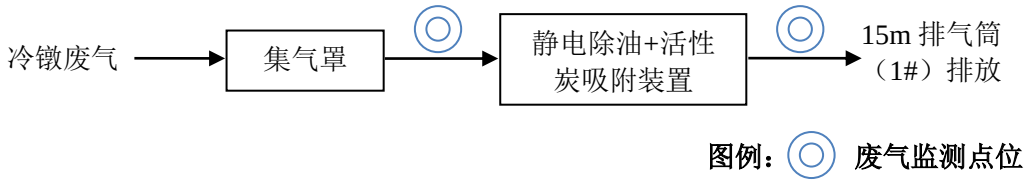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依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攻丝、搓丝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攻丝、搓丝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43204120000045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新增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冲床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液压机			
冷镦机			
搓丝机			
断料机			
车床			
研磨机			
攻丝机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固废

废活性炭：本项目冷镦废气产生量约为 0.5t/a，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器吸附效率为 75%，活性炭吸附设备效率为 6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675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0.675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425t/a，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22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3，本项目为 1.875mg/m^3；

Q—风量，m^3/h，本次 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t—运行时间，h/d，1#排气筒运行时间为 8h/d。

则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7.78 天。**

依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 **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废包装材料：依据厂家提供数据，污水处理设备药剂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t/a，本次验收补充，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冷镦废气产生量约为 0.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静电除油吸附效率为 75%，则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为 0.3375t/a，属于 HW08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使用冷镦油、攻丝油，生产过程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或更换，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矿物油沾染在工件上，沾染在工件上的油类经清洗工段清洗后产生的清洗废水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故废矿物油的实际产生量减少，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 HW08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集水井残渣）**：**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污泥通过浓缩、压滤，由此产生设施运行的污泥含水率约 70%，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量为 20t/a，属于 HW17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变动后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6	16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研磨石	SW59 900-099-S59	9	9	9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03	0.03	0.0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0.7425	0.7425	未提及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	0.1	0.1	未提及	
	废油	HW08 900-249-08	0	0.3375	0.3375	未提及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4.2	20	20		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	HW49 900-041-49	0.3	0.3	0.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12	12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固废代码；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办公室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废水处理设施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 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 进行分类贮存，且 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可收集渗漏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 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 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 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用于收集渗滤液，收集槽的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

染控制要求		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已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 TP 在线仪，并与大禹公司联网。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在生产工艺中增加了振动研磨、清洗工段、增加了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高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 实际本项目已建设1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随意处理；针对添加的冷镦机，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减少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576655245N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扩建轮胎螺母制造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轮胎螺母 4000 万只/年； 车间一 720m²，车间二 180 m²，车间三 135 m²，危险废物仓库 10m²，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轮胎螺母 4000 万只/年； 车间一 720m²，车间二 180 m²，车间三 135 m²，危险废物仓库 10m²，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	轮胎螺母 4000 万只/年；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768、化学需氧量≤0.397、氨氮≤0.192、总磷≤0.004；生产废水量≤2200、化学需氧量≤0.88。	/	本项目位于 O_3、$PM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工业园。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办公室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废水处理设施北侧。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危废仓库位于废水处理设施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⑵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⑶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⑷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轮胎螺母； 生产工艺： 电缆组件：圆钢-断料–冲压–冷镦–车加工–攻丝、搓丝–振动研磨–清洗–电镀（委外）–成品； 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新增 2 台冷镦机、2 台研磨机备用，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 减少 2 台车床、2 台数控车床，且今后不再建设；新增 4 台数控仪表车床、1 台冲床、9 台攻丝机等机械加工设备，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本次验收补充废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用量； 其余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延长设备使用时间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为保证日常正常生产，新增 2 台冷镦机、2 台研磨机备用，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因产品需求变化，减少 2 台车床、2 台数控车床，且今后不再建设；新增 4 台数控仪表车床、1 台冲床、9 台攻丝机等机械加工设备，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报告表； 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中仅列举生产所需原辅料，废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均遗漏，本次验收补充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油烟废气在风机作用下经集气罩的集气口吸入再经油烟回收机过滤回用，油烟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实际运行时，依据废水处理情况优化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中“酸化水解+接触氧化”变更为“一级生化+二级生化”，未降低废水处理等级，且实际废水处理能力增加，可以满足厂内废水处理需求。依据原料研磨石、除油粉理化性质，经振动研磨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应为碱性废水，原环评在调节池中加入片碱无法调节废水水质 pH 值，故本次验收变更为加入硫酸以达到调节水质结果。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油烟废气在风机作用下经集气罩的集气口吸入再经油烟回收机过滤回用，油烟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无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危废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因废气设施提升改造，本次验收补充危废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时，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0451），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备用，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不突破原有加工量；新增部分机械加工设备，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原料用量，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设备不再建设，现有设备满足生产产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补充废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用量，其余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未降低废水处理等级，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新增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实际情况，废矿物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因废气设施提升改造，本次验收补充危废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材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接入桂阳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油烟废气在风机作用下经集气罩的集气口吸入再经油烟回收机过滤回用，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率约为 95%，本项目共 6 台冷镦机，每台冷镦机设置 1 个集气罩，每 2 台冷镦机配备一套油烟回收过滤装置，共设 3 台油烟回收过滤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回收机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加强相应车间的通风，防止污染物积累短时排放，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改变。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dB(A)~100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	㈠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㈡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攻丝、搓丝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

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废包装材料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已设置托盘，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㈤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㈥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㈠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768、CODcr≤0.397、氨氮≤0.192、总磷≤0.004； 生产废水量≤2200、CODcr≤0.88。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108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2/113/114/150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7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8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红外测油仪	OIL8-3	XS-A-008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56
现场	检查数（个）	/

平行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检查率（%）	11.5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9 月 2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6 年 9 月 22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合污水	混合污水厂排口	pH 值、CODcr、SS、NH_3-N、TP、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	冷镦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	/	厂界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9 月 21 日	轮胎螺母	4000 万只/年	12 万只/d	90
2026 年 9 月 22 日	轮胎螺母	4000 万只/年	10 万只/d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9 月 21 日	混合污水厂排放口	pH 值	8.2	8.0	8.2	8.1	8.0~8.2	6.5~9.5
		化学需氧量	93	100	89	99	95	500
		悬浮物	48	50	49	47	48	400
		氨氮	5.23	4.98	5.09	5.41	5.18	45
		总磷	4.02	3.94	3.99	4.01	3.99	8
		石油类	2.49	2.54	2.48	2.32	2.46	15
2026 年 9 月 22 日	混合污水厂排放口	pH 值	8.6	8.0	7.6	7.4	7.4~8.6	6.5~9.5
		化学需氧量	100	90	96	84	92	500
		悬浮物	52	50	48	50	50	400
		氨氮	5.46	5.02	5.29	5.17	5.24	45
		总磷	4.00	3.99	3.94	4.06	4.00	8
		石油类	2.40	2.49	2.52	2.41	2.46	15
评价结果		混合污水厂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冷镦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2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
				第一次 09:35～10:35	第二次 10:43～11:43	第三次 12:09～13:09	第一次 09:34～10:34	第二次 10:42～11:42	第三次 12:09～13:09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标态)	/	12550	13087	13693	13444	12607	13030	1306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标态)	/	3.05	3.13	3.09	3.24	3.05	3.14	3.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8	0.041	0.042	0.044	0.038	0.041	0.041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标态)	/	14605	14559	15006	14546	14592	14412	146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标态)	≤60	0.87	0.82	0.92	1.05	0.88	0.94	0.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2	0.014	0.015	0.013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65.8%	70.7%	66.7%	65.9%	65.8%	65.9%	65.9%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风量要求。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5.8%～70.7%；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4～14:24	第二次 14:53～15:53	第三次 16:01～17:01	
非甲烷总烃（mg/m^3）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8	0.63	0.65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83	0.89	0.84	≤4
		下风向 G3	0.76	0.78	0.72	
		下风向 G4	0.82	0.88	0.8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89			

检测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9～14:29	第二次 14:59～15:59	第三次 16:09～17:09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8	0.63	0.66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88	0.82	0.85	≤4
		下风向 G3	0.73	0.79	0.76	
		下风向 G4	0.86	0.91	0.8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88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4～14:24	第二次 14:53～15:53	第三次 16:01～17:01
2026 年 9 月 21 日	厂区内车间外 G5	（单次值）	0.94	0.98	0.94
			0.92	0.94	0.92
			0.90	0.96	0.98
			0.96	0.99	0.95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93	0.97	0.9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9～14:29	第二次 14:59～15:59	第三次 16:09～17:09
	厂区内车间外 G5	（单次值）	0.99	0.91	1.07
			0.95	0.93	0.99
			0.96	0.90	1.02
			0.95	0.95	0.99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96	0.92	1.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7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3:24～14:24	第二次 14:53～15:53	第三次 16:01～17:01	第一次 13:29～14:29	第二次 14:59～15:59	第三次 16:09～17:09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m/s）	1.8	1.9	1.8	1.8	1.9	1.8
气温（℃）	27.2	27.9	26.4	26.2	26.7	27.2
气压（KPa）	101.4	101.3	101.3	101.5	101.5	101.4
湿度（%RH）	41.6	42.7	41.2	43.1	42.6	41.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7:40～17:45	/	57.8	/	≤60	/
Z2 南厂界	17:30～17:35	/	57.1	/		
Z3 西厂界	17:20～17:25	/	56.1	/		
Z4 北厂界	17:51～17:56	/	59.0	/		
检测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7:29～17:34	/	55.6	/	≤60	/
Z2 南厂界	17:49～17:54	/	57.8	/		
Z3 西厂界	18:00～18:05	/	55.6	/		
Z4 北厂界	17:39～17:44	/	56.4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6 年 9 月 21 日	昼间	阴	北	2.0
	夜间	/	/	/

2026 年 9 月 22 日	昼间	阴	北	2.0
	夜间	/	/	/
备注	①噪声源为 74.7dB(A);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6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研磨石	SW59 900-099-S59	9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0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425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废油	HW08 900-249-08	0.337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20	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	HW49 900-041-49	0.3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无组织）	0.0336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768	716.8	符合
	CODcr	1.277	0.0670	符合
	SS	0.67	0.0351	符合
	NH_3-N	0.192	0.0037	符合
	TP	0.004	0.0029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接管量	2200	2200	符合
	CODcr	1.277	0.2057	符合
	SS	0.67	0.1078	符合
	石油类	0.022	0.0054	符合

废水	混合废水接管量	2968	2916.8	符合
	CODcr	1.277	0.2727	符合
	SS	0.67	0.1429	符合
	NH_3-N	0.192	0.0037	符合
	TP	0.004	0.0029	符合
	石油类	0.022	0.0054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896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6.8t/a； ③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生产，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工业园，占地面积 4373.4m^2。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于 2017 年 6 月申报了“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66 号）。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根据现场情况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本次验收。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6 年 8 月，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⑴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⑵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攻丝、搓丝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⑶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⑷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废包装材料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民数（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办公室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废水处理设施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⑸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完善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⑺“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项目已建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新建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⑼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250849306A001X。

⑽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轮胎螺母生产装备自动化及品质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轮胎螺母400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轮胎螺母4000万只/年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7]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调试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76655245N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泰达汽车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76655245N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量	/	/	/	/	/	2916.8	2968	/	/	/	/	/
		化学需氧量	/	93.5	500	/	/	0.2727	1.277	/	/	/	/	/
		悬浮物	/	49	400	/	/	0.1429	0.67	/	/	/	/	/
		氨氮	/	5.21	45	/	/	0.0037	0.192	/	/	/	/	/
		总磷	/	3.995	8	/	/	0.0029	0.004	/	/	/	/	/
		总氮	/	2.46	70	/	/	0.0054	0.022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36	0.1（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风险辨识文件；

附件 1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14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5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6 现场照片；

附件 17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